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务必审慎核对缴费账号信息，确保款项准确缴纳。**切勿将投标保证金缴至代理服务费账号或招标文件发售收款账号，反之亦然**。如发生错缴费情况，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函原件等】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和审核后办理退还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对出现错缴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909,000.00

最高限价（如有）：_____ / _____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包组一	手术显微镜 1	一批	1,400,000.00
包组二	手术显微镜 2	一批	710,000.00
包组三	手术显微镜 3	一批	1,675,000.00
包组四	手术显微镜 4	一批	2,124,000.00

（2）简要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货物要求为设备制造商的原厂原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包组一和包组三：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包组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包组二和包组四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 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 **现场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三)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转分机号 401 或 411），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联系方式：020-83802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150/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陈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50/114；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四)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具有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五) ★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六) ★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时请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所属行业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组一	手术显微镜 a	4 台	1400000	1400000	是	是	工业	是
包组二	手术显微镜 b	5 台	710000	710000	是	是	工业	否
包组三	手术显微镜 a	2 台	700000	700000	否	否	工业	是
	手术显微镜 c	5 台	975000	975000	是	是	工业	否

包组 四	手术 显微 镜 d	8 台	704000	704000	否	否	工业	否
	手术 显微 镜 b	10 台	1420000	1420000	是	是	工业	否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要求

(一) 包组一技术参数

1. 手术显微镜 a 4 台

(1) 主镜系统

- 1) 主镜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成像清晰、锐利;
- 2) 放大倍数至少满足 2 倍-18 倍放大;
- 3) 倍数调节方式: 电动无级变倍;
- 4) 变倍系数 1:6;
- 5) 视野范围至少满足 12-116mm;
- 6) 双目镜筒 0-180 度范围可调, 便于操作者调整体位;
- ▲7) 配备 12.5 倍广角目镜, 广角目镜具有屈光补偿功能, 调节范围 $\geq +5/-8$ D, 即近视可调 \geq 800 度, 远视可调 \geq 500 度; 0-180° 的目镜上方配有圆形可调瞳距调节盘, 瞳距可调至少满足 55mm-75mm, 每个刻度精确到 1mm, 眼杯高度可调;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8) 显微镜物镜: 智能电动连续调焦系统, 200mm \leq 调焦范围 \leq 415mm, 变焦速度可调;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9) 内置式光学滤镜选择器提供至少两种滤镜使用模式:
- 9.1 内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组织的对比度, 以便手术中更好的识别血管组织, 防止术中发生意外;
- 9.2 内置橙色滤镜, 用于光固化树脂充填, 以防止填充物预固化;
- 10) 配备原厂物镜保护罩, 可以防止唾液和血液的飞沫喷溅;

(2) 光源照明系统

- ▲1) 冷光源照明系统, 主光源氙灯: ≥ 180 W, 备用光源氙灯: ≥ 180 W;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2) 光源传导方式: 光导纤维传导, 光通过光纤把光从机箱传到主镜, 而不需要把光源直接安装在主镜里面, 确保光斑均匀, 不会有明暗区别;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3) 内置主光源和备用光源灯泡同时内置在光源控制舱内，并设有一键快速切换功能，可在主光源发生故障时，手动切换到备用光源，保证手术顺利进行；
- 4) 光斑直径大小可调，直径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11mm-140mm；
- 5) 光源照明显亮度可通过手柄电动调节；
- ▲6) 具有口腔治疗中防树脂固化橙色滤光片模块；（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3）显微镜控制系统

- ▲1) 液晶 LCD 控制面板尺寸 $\geq 10\text{cm} \times 8\text{cm}$ ，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放大倍数、调焦、亮度、用户菜单、平衡、选项等功能。（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2) 可根据需要对设备参数通过控制面板进行设定，可控参数包括：用户菜单、变焦速度、变倍速度、照明显亮度、电磁锁设定、错误自检功能等；
- ▲3) 变倍变焦联动设置：可通过调焦菜单设置关联变倍变焦联动，使变倍大小与变焦速度成反比；（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4) 照明可同时具备手动和自动亮度控制功能；（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5) 双侧多功能手柄，左右对称，有多个功能按键，可对变焦、变倍、照明显亮度、光源开关、电磁锁等进行控制，并可以自由编程，对数码照相机进行控制，满足医生不同的操作习惯；
- 6) 具有故障及维护诊断代码显示模式；

（4）4K 高清影像系统

- 1) $\geq 3840*2160$ ($\geq 4K$) 分辨率，至少支持视频录像、存储、拍照、备份的基本功能；具有至少包含色彩校正，场景保存，画面偏移，时间显示，升级服务的功能；
- 2) 存储：外接 U 盘；
- 3) 数据格式：照片：JPG 格式，视频：MP4 格式；
- 4)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帧率 $\geq 60\text{fps}$ ；

▲5) 配有网口, 可连接局域网, 可实时观看显微镜手术视频, 同时进行图像和视频存储, 患者病例建档管理, 实现手术显微镜系统的网络化、信息化、一体化;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书中包含上述内容)

6) 配备 4K 图文显示设备 (≥ 27 英寸) 及支架, 可实时显示手术的视频图像, 方便教学或手术过程的交流。

(5) 自由悬浮电磁锁支架系统

▲1) 自由悬浮电磁锁系统, 可在无重状态下轻松移动, 精确定位、一键锁定;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书中包含上述内容)

▲2) 采用电动马达调节主镜平衡系统;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书中包含上述内容)

- 3) 电缆内置在支架内部, 外部无电缆裸露;
- 4) C 型臂 X、Y、Z 三轴可独立调节平衡, 由阻尼旋钮控制摩擦力大小, 电磁锁锁定;
- 5) 支架臂承重范围: ≥ 14 公斤;
- 6) 落地式显微镜支架, 高度 ≥ 1730 mm, 显微镜旋转范围 360 度; 伸展臂长 ≥ 1300 mm, 显微镜最大伸展范围 ≥ 1600 mm; 上下移动范围: -320 mm/ $+400$ mm;
- 7) 底座带万向轮和刹车, 移动灵活方便, 并可防止线缆嵌塞。

(6) ▲单台配置清单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术显微镜主镜系统	1	套
2	0-180 度倾角可调双目镜筒	1	套
3	12.5x 广角插入式目镜	2	个
4	多功能电动操控手柄	2	个
5	液晶面板设置系统	1	套
6	双氙灯照明系统	1	套
7	光导纤维	1	套
8	支架系统 (含电磁锁)	1	套
9	4 K 高清影像系统	1	套
10	45 度倾角旋转可调	1	套

11	无线 WIFI 功能	1	套
12	APP 客户端	1	套
13	≥27 英寸图文显示设备 (含支架)	1	套
14	防尘罩	1	个
15	消毒帽	6	个
16	物镜保护罩	10	个

(二) 包组二技术参数

1. 手术显微镜 b 5 台

(1) 主镜部分

- 1) 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 多层镀膜增透, 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保证对比度和清晰度。
- 2) 变角双目镜筒, 角度调节范围满足 0-190°。
-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 瞳距覆盖范围至少满足 55mm-75mm, 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 可显示瞳距数值, 调节精度<1mm, 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 4) 高眼点广角目镜, 护眼杯高度可调, 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 5) 视场直径范围至少满足 12mm~120mm。
- 6) ▲连续变倍系统: 放大系数范围覆盖 0.4x~2.4x, 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2 倍-28 倍。 (提供注册证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7) ▲可选配双目镜筒配置 0-190° 变角 (F170/F250) 双目镜筒。 (提供注册证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具有双目镜筒一键放大系统, 带一键放大机构, 可将放大倍数一键提高 1.5 倍, 配置后放大倍数覆盖范围至少满足 2 倍-28 倍。
- 8) 光学附件: 具有 45° 光学延长器。
- 9) 双目镜筒倾摆功能装置 (旋转环): 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 镜身向左向右倾摆时可保持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
- 10) ▲内置一体式变焦系统: 焦距覆盖范围至少满足 F200mm-F450mm, 带物镜防溅罩, 左右手柄部位集成变焦旋钮。

(2) 照明部分

- 1) ▲光源: LED 照明系统, 亮度连续可调。大物镜工作距离为 200 mm 时, 物面照度≥80000Lx, 平均使用寿命≥60000 小时。配备备用 LED 光源, 在主光源失效情况下, 可一键切换至备用光源, 确保治疗安全。自动限位开关, 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 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 延长灯泡的使用寿命, 方便医生操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 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 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 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 3) ▲内置多波段激光保护片, 可过 488nm-514nm/660nm/800nm-830nm/980nm/1064nm 波段激光。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4) 光阑：至少具有小光阑、中光阑、大光阑
 - 5) 滤光片：至少具有黄色滤光片、橙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荧光偏振片
 - 6) 具有照明光斑（至少包含普通光斑、橙色光斑、绿色光斑）和照明光斑大小调节系统（至少包含大光斑、中光斑、小光斑、微小光斑）。光斑大小可调，最大光斑直径 $\geq 160\text{mm}$ 。
 - 7) ▲荧光模块：可用于辅助检查探测龋齿和去除多余树脂材料；具有消光功能：偏光消反光。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影像部分

- 1)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摄录系统：采用 1/1.2" CMOS 摄像头，分辨率 $\geq 3840\times 2160$ ；
-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 3) 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 4) 全平台 App（至少包含 Windows、macOS、iOS 和 Andriod）：通过无线 WIFI 或有线 RJ45 连接，可将显微镜视频流媒体传输到 Windows 桌面设备和手机，通过 App 的 PC / Android / iOS 采集影像。
- 5) 内置至少包含数字测量、影像对比，麦克风语音控制的功能。
- 6) 配置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与录像。

（4）支架部分

- 1) 落地式移动支架。
- 2) ▲支架臂伸展范围 $\geq 1500\text{mm}$ 。小横臂长度 $\geq 700\text{mm}$ ，宽度 $\leq 85\text{mm}$ ，旋转角度 $\pm 150^\circ$ ，上下移动 $\geq 300\text{mm}$ ；大横臂长度 $\geq 500\text{mm}$ ，大小横臂连接处大横臂宽度 $\leq 130\text{mm}$ ，旋转角度 360° ；大横臂安装高度离地 $\geq 1700\text{mm}$ 并且位于小横臂上方，避免显微镜支架与牙椅支架干涉。
- 3) 可调节弹簧扭矩平衡系统，可根据镜头负荷分别调节左右、前后扭矩旋钮以及左右、前后阻尼旋钮，有效提高显微镜操作顺滑性和舒适度。单手轻触即可调节镜头角度与位置。（至少具有 2 个扭矩旋钮，2 个阻尼旋钮）。
- 4) 手柄：360° 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5) 变倍旋钮、变焦旋钮、光斑调节旋钮、光源亮度调节旋钮集成于镜头部位。

(5) ▲单台配置清单（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名称	单 位	数 量	配置要求
手术显微镜整机	台	1	落地式移动支架, ; LED 光源, 大变焦物镜至少满足 F200mm~F450mm, 至少三种光阑, 二种滤光片; 荧光偏振)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套	1	采用 1/1.2" CMOS 摄像头, 分辨率≥3840x2160; 双 USB3.0 影像储存
无线脚控开关	套	1	可连续拍照、录像等功能
0-190° 变角双目镜筒一键放大系统	套	1	带一键放大机构, 可将放大倍数一键提高 1.5 倍。
消光功能系统	套	1	偏光消反光。
荧光模块系统	套	1	可用于辅助检查探测龋齿和去除多余树脂材料
激光防护模块系统	套	1	内置多波段激光保护片, 可过滤 488nm-514nm/660nm/800nm-830nm/980nm/1064nm 波段激光。
45° 光学延长器	套	1	45° 光学延长器专门为口腔科设计, 可以使医生体位更加舒适。
旋转环	件	1	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 镜身向左向右倾摆时可保持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
黄色、橙色和绿色滤光片	套	1	/
照明光斑 (至少包含普通光斑、橙色光斑、绿色光斑)	套	1	/
照明光斑大小调节系统 (至少大光斑、中光斑、小光斑、微小光斑)	套	1	/
高眼点广角目镜	套	1	/
平衡挂臂	套	1	/
连续变倍系统	套	1	/
≥27 寸 4K 显示器	套	1	超高清 4K 显示器, 带抱箍支架
显微镜专用工具盒、保险丝	套	1	显微镜专用工具盒、保险丝。
手术显微镜使用说明书	件	1	手术显微镜使用说明书。
医用消毒罩 (套装)、镜头防尘罩、防溅罩	套	1	医用消毒罩 (套装)、镜头防尘罩、防溅罩。

(三) 包组三技术参数

1. 手术显微镜 a 2 台

(1) 主镜系统

- 1) 主镜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成像清晰、锐利;
- 2) 放大倍数至少满足 2 倍-18 倍放大;
- 3) 倍数调节方式: 电动无级变倍;
- 4) 变倍系数 1:6;
- 5) 视野范围至少满足 12-116mm;
- 6) 双目镜筒 0-180 度范围可调, 便于操作者调整体位;
- ▲7) 配备 12.5 倍广角目镜, 广角目镜具有屈光补偿功能, 调节范围 $\geq +5/-8$ D, 即近视可调 ≥ 800 度, 远视可调 ≥ 500 度; 0-180° 的目镜上方配有圆形可调瞳距调节盘, 瞳距可调至少满足 55mm-75mm, 每个刻度精确到 1mm, 眼杯高度可调;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8) 显微镜物镜: 智能电动连续调焦系统, 200mm \leq 调焦范围 \leq 415mm, 变焦速度可调;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9) 内置式光学滤镜选择器提供至少两种滤镜使用模式:
- 9.1 内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组织的对比度, 以便手术中更好的识别血管组织, 防止术中发生意外;
- 9.2 内置橙色滤镜, 用于光固化树脂充填, 以防止填充物预固化;
- 10) 配备原厂物镜保护罩, 可以防止唾液和血液的飞沫喷溅;

(2) 光源照明系统

- ▲1) 冷光源照明系统, 主光源氙灯: ≥ 180 W, 备用光源氙灯: ≥ 180 W;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2) 光源传导方式: 光导纤维传导, 光通过光纤把光从机箱传到主镜, 而不需要把光源直接安装在主镜里面, 确保光斑均匀, 不会有明暗区别;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 3) 内置主光源和备用光源灯泡同时内置在光源控制舱内, 并设有一键快速切换功能, 可在主

光源发生故障时，手动切换到备用光源，保证手术顺利进行；

- 4) 光斑直径大小可调，直径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11mm-140mm；
- 5) 光源照明显亮度可通过手柄电动调节；
- ▲6) 具有口腔治疗中防树脂固化橙色滤光片模块；（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3）显微镜控制系统

▲1) 液晶 LCD 控制面板尺寸 $\geq 10\text{cm} \times 8\text{cm}$ ，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放大倍数、调焦、亮度、用户菜单、平衡、选项等功能。（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2) 可根据需要对设备参数通过控制面板进行设定，可控参数包括：用户菜单、变焦速度、变倍速度、照明显亮度、电磁锁设定、错误自检功能等；

▲3) 变倍变焦联动设置：可通过调焦菜单设置关联变倍变焦联动，使变倍大小与变焦速度成反比；（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4) 照明可同时具备手动和自动亮度控制功能；（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包含上述内容）

5) 双侧多功能手柄，左右对称，有多个功能按键，可对变焦、变倍、照明显亮度、光源开关、电磁锁等进行控制，并可以自由编程，对数码照相机进行控制，满足医生不同的操作习惯；

6) 具有故障及维护诊断代码显示模式；

（4）4K 高清影像系统

1) $\geq 3840*2160$ ($\geq 4K$) 分辨率，至少支持视频录像、存储、拍照、备份的基本功能；具有至少包含色彩校正，场景保存，画面偏移，时间显示，升级服务的功能；

2) 存储：外接 U 盘；

3) 数据格式：照片：JPG 格式，视频：MP4 格式；

4)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帧率 $\geq 60\text{fps}$ ；

▲5) 配有网口, 可连接局域网, 可实时观看显微镜手术视频, 同时进行图像和视频存储, 患者病例建档管理, 实现手术显微镜系统的网络化、信息化、一体化;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书中包含上述内容)

6) 配备 4K 图文显示设备 (≥ 27 英寸) 及支架, 可实时显示手术的视频图像, 方便教学或手术过程的交流。

(5) 自由悬浮电磁锁支架系统

▲1) 自由悬浮电磁锁系统, 可在无重状态下轻松移动, 精确定位、一键锁定;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书中包含上述内容)

▲2) 采用电动马达调节主镜平衡系统; (提供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书中包含上述内容)

- 3) 电缆内置在支架内部, 外部无电缆裸露;
- 4) C 型臂 X、Y、Z 三轴可独立调节平衡, 由阻尼旋钮控制摩擦力大小, 电磁锁锁定;
- 5) 支架臂承重范围: ≥ 14 公斤;
- 6) 落地式显微镜支架, 高度 ≥ 1730 mm, 显微镜旋转范围 360 度; 伸展臂长 ≥ 1300 mm, 显微镜最大伸展范围 ≥ 1600 mm; 上下移动范围: -320 mm/ $+400$ mm;
- 7) 底座带万向轮和刹车, 移动灵活方便, 并可防止线缆嵌塞。

(6) ▲单台配置清单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术显微镜主镜系统	1	套
2	0-180 度倾角可调双目镜筒	1	套
3	12.5x 广角插入式目镜	2	个
4	多功能电动操控手柄	2	个
5	液晶面板设置系统	1	套
6	双氙灯照明系统	1	套
7	光导纤维	1	套
8	支架系统 (含电磁锁)	1	套
9	4 K 高清影像系统	1	套
10	45 度倾角旋转可调	1	套

11	无线 WIFI 功能	1	套
12	APP 客户端	1	套
13	≥27 英寸图文显示设备 (含支架)	1	套
14	防尘罩	1	个
15	消毒帽	6	个
16	物镜保护罩	10	个

2. 手术显微镜 c 5 台

(1) 光学系统

- 1) 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内置模式切换装置。
- 2) 在 250mm 工作距离下，放大倍数至少满足 4 倍-21 倍。
- 3) 倍数调节方式：5 档手动变倍。
- 4) 目镜：复消色差 12.5 倍目镜系统。
- ▲5) 目镜屈光补偿 $\leqslant +5D / \geqslant -8D$ ，即近视可调 $\geqslant 800$ 度，远视可调 $\leqslant 500$ 度。
- 6) 0-180° 的目镜上方配有圆形可调瞳距调节盘，瞳距可调 55mm-75mm，每个刻度精确到 1mm，眼杯高度可调。
- 7) 配备变焦物镜，物距调焦范围 200mm 至 430mm，主镜体在物距 200mm (含) -430mm (含) 之间调节任意距离均可使用，并且能够单手操作。
- 8) 人体工程学手柄，方便操作。

(2) 照明系统

- 1) 冷光源照明系统。
- ▲2) 光源传导方式：配有从光源控制仓传输到主镜的光导纤维传导，光纤束线长度 $\geqslant 2000mm$ ，通过光纤传导，以减少直接照明带来的光损伤和热损伤。
- 3) 主光源：内置式 LED 灯源，由至少 3 个 RGB LED 灯构成。
- ▲4) 光斑大小可通过多功能中央控制键一键电动连续无级调节。
- ▲5) 显微镜主镜上设有多功能中央控制键按钮，可同时控制多种滤镜切换，光斑大小调节，光源亮度可无极调节，且镜头前端有 $\geqslant 5$ 个白色 LED 指示灯显示光源亮度水平。
- 6) 显微镜主镜上设有滤镜选择旋钮，提供至少两种滤镜使用模式：内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

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以便手术中更好的识别，防止术中发生意外。内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

- ▲7) 配备内置无眩光模式，可消除牙齿和器械表面反射光，保护术者视力及提高手术成功率。
- ▲8) 配备内置真光模式，可实现在自然光下进行树脂充填，同时防止填充物固化。
- ▲9) 配备内置紫光模式，可辅助观察龋齿中的龋坏物质、牙菌斑和牙结石。有效区分天然牙齿和填充材料。

(3) 支架系统

- ▲1) 整体悬挂臂长度 ≥ 1000 mm，最大旋转角度：300°，悬挂臂升降范围 ≥ 800 mm。支撑臂旋转角度：360°，支架高度（落地式） ≥ 1735 mm。悬挂臂的最大允许负载（包含完整的显微镜设备和附件）：大于等于 14KG。
- 2) 具备四轮刹车功能，确保支架稳定。

(4) 4K 高清影像系统

- 1) $\geq 3840*2160$ ($\geq 4K$) 分辨率，至少支持视频录像、存储、拍照、备份的基本功能；具有至少包含色彩校正，场景保存，画面偏移，时间显示，升级服务的功能；
- 2) 存储：外接 U 盘；
- 3) 数据格式：照片：JPG 格式，视频：MP4 格式；
- 4)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帧率 ≥ 60 fps；
- ▲5) 配有网口，可连接局域网，可实时观看显微镜手术视频，同时进行图像和视频存储，患者病例建档管理，实现手术显微镜系统的网络化、信息化、一体化；
- 6) 配备 4K 图文显示设备 (≥ 27 英寸) 及支架，可实时显示手术的视频图像，方便教学或手术过程的交流。

(5) ▲单台配置清单（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镜系统（复消色差主镜、内置模式切换装置）	1	套	

2	五档手动变倍系统（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3	180 度倾角可调双目镜筒（含瞳距调节盘）	1	套	
4	12.5X 目镜系统	2	个	
5	变焦物镜系统	1	套	
6	人体工程学手柄	1	套	
7	落地式移动支架系统（含 4 轮移动支架刹停装置）	1	套	
8	LED 灯源（内置于机身内）	1	套	
9	橙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0	绿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1	真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2	无眩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3	紫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4	光纤束线（内置于机架内）	1	条	
15	4 K 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16	≥27 英寸 4K 图文显示设备（含支架 1 套）	1	套	
17	防尘罩	1	个	
18	物镜保护罩	10	个	
19	电源线	1	条	

(四) 包组四技术参数

1. 手术显微镜 d 8 台

- (1) 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保证对比度和清晰度。
-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 0-190°；瞳距快速可调，瞳距覆盖范围 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瞳距连续无级调节，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 (3)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屈光补偿调节范围±7D。
- (4) ▲ZOOM 连续变倍，放大至少满足 2 倍-18 倍。
- (5) ▲0-190° 变角双目镜筒：双目镜筒一键放大系统，带一键放大机构，可将放大倍数一键提高 1.5 倍，配置后放大倍数覆盖范围至少满足 2 倍-28 倍。（提供注册证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6) ▲焦距覆盖范围 F=190mm-480mm（提供注册证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7) 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线性可调，调光旋钮集成在主镜镜身上；色温 5500K，显色指数 CRI >90，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 (8) 集成黄色和绿色滤片光斑，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以及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 (9) ▲滤光片和光斑选择旋钮：旋转此旋钮可以在至少包含大光阑、中光阑、小光阑、黄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的这五种状态之间切换。（提供注册证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10) “H”型落地式支架，支架臂伸展范围≥1500mm。小横臂长度≥700mm，宽度约 5.5cm，旋转角度：±150°，大横臂长度≥500mm，旋转角度：±350°；大横臂位于小横臂上方。
- (11) ▲小横臂内配有下限位装置，可个性化设定镜身的最低限位，增加临床的安全系数。
- (12) ▲显微镜镜头带 120° 平衡挂臂，带左右阻尼旋钮、左右平衡旋钮、前后阻尼旋钮、前后平衡旋钮，可用旋钮调节扭力平衡和阻尼大小，在加载相机、摄像机等数码附件后，仍可通过扭力调节使镜身保持平衡，使主镜系统前后、左右无重力旋转。
- (13) ▲配置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观察位，无需额外调整目镜位置，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 (14) ▲4K 影像模块，4K 影像模块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3840*2160/60P Ultra HD 超高清影像实时输出，输出影像颜色真实；快速拍照/录像，手柄部位集成影像采集按钮以控制图像冻结和录像，动/静态影像可直接存储于 U 盘中。

- (15) 变倍旋钮、变焦旋钮、光斑调节旋钮、光源亮度调节旋钮集成于镜头部位。
- (16) 一体式多功能手柄（万向旋转，影像控制）2个。
- (17) ≥27寸4K高清显示器及显示器抱箍支架，带HDMI输入接口，方便沟通和操作观察。
- (18) ▲单台配置清单（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序号	备注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整机	“H”型落地式移动支架	1	套
		0-190°变角双目镜筒带瞳距调节机构(55-75mm)	1	套
		120°平衡挂臂	1	套
		集成黄、绿色滤光片和光斑大小连续调节	1	套
		连续光学变倍	1	套
		LED冷光源	1	套
		调光旋钮组件	1	套
		内置大行程变焦物镜 F=190--480mm, 配防溅罩	1	套
		一体式多功能手柄（万向旋转，影像控制）	2	个
		显微镜专用工具盒	1	套
		医用硅胶消毒罩	1	套
		镜头防尘罩	1	套
		1.5倍一键放大装置	1	套
2	内置影像系统	内置4K超高清影像系统	1	套
		无线拍照录像套装	1	套
		双USB3.0影像储存U盘	1	个
3	附件	≥27寸4k显示器，显示器支架、立柱抱箍	1	套

2. 手术显微镜 b 10台

(1) 主镜部分

- 1) 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保证对比度和清晰度。
-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满足0-190°。
-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至少满足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

数值，调节精度 $<1\text{mm}$ ，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pm 7\text{D}$ 。
- 5) 视场直径范围至少满足 $12\text{mm} \sim 120\text{mm}$ 。
- 6) ▲连续变倍系统：放大系数范围覆盖 $0.4x \sim 2.4x$ ，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2 倍-28 倍。（提供注册证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7) ▲可选配双目镜筒配置 $0\text{--}190^\circ$ 变角（F170/F250）双目镜筒。（提供注册证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具有双目镜筒一键放大系统，带一键放大机构，可将放大倍数一键提高 1.5 倍，配置后放大倍数覆盖范围至少满足 2 倍-28 倍。
- 8) 光学附件：具有 45° 光学延长器。
- 9) 双目镜筒倾摆功能装置（旋转环）：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镜身向左向右倾摆时可保持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
- 10) ▲内置一体式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至少满足 $F200\text{mm} \sim F450\text{mm}$ ，带物镜防溅罩，左右手柄部位集成变焦旋钮。

（2）照明部分

- 1) ▲光源：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大物镜工作距离为 200 mm 时，物面照度 $\geq 80000\text{Lx}$ ，平均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配备备用 LED 光源，在主光源失效情况下，可一键切换至备用光源，确保治疗安全。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延长灯泡的使用寿命，方便医生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 3) ▲内置多波段激光保护片，可过 $488\text{nm} \sim 514\text{nm}$ / 660nm / $800\text{nm} \sim 830\text{nm}$ / 980nm / 1064nm 波段激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4) 光阑：至少具有小光阑、中光阑、大光阑
- 5) 滤光片：至少具有黄色滤光片、橙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荧光偏振片
- 6) 具有照明光斑（至少包含普通光斑、橙色光斑、绿色光斑）和照明光斑大小调节系统（至少包含大光斑、中光斑、小光斑、微小光斑）。光斑大小可调，最大光斑直径 $\geq 160\text{mm}$ 。

7) ▲荧光模块: 可用于辅助检查探测龋齿和去除多余树脂材料; 具有消光功能: 偏光消反光。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原厂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影像部分

- 1)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摄录系统: 采用 1/1.2" CMOS 摄像头,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2) 影像存储: 双 USB3.0 影像储存, 双 USB2.0 功能控制, 图片、视频记录格式: JPEG;MP4;
- 3) 高清显示器, 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 4) 全平台 App (至少包含 Windows、macOS、iOS 和 Andriod): 通过无线 WIFI 或有线 RJ45 连接, 可将显微镜视频流媒体传输到 Windows 桌面设备和手机, 通过 App 的 PC / Android / iOS 采集影像。
- 5) 内置至少包含数字测量、影像对比, 麦克风语音控制的功能。
- 6) 配置无线脚控开关, 用于拍照与录像。

(4) 支架部分

- 1) 落地式移动支架。
- 2) ▲支架臂伸展范围 $\geq 1500\text{mm}$ 。小横臂长度 $\geq 700\text{mm}$, 宽度 $\leq 85\text{mm}$, 旋转角度 $\pm 150^\circ$, 上下移动 $\geq 300\text{mm}$; 大横臂长度 $\geq 500\text{mm}$, 大小横臂连接处大横臂宽度 $\leq 130\text{mm}$, 旋转角度 360° ; 大横臂安装高度离地 $\geq 1700\text{mm}$ 并且位于小横臂上方, 避免显微镜支架与牙椅支架干涉。
- 3) 可调节弹簧扭矩平衡系统, 可根据镜头负荷分别调节左右、前后扭矩旋钮以及左右、前后阻尼旋钮, 有效提高显微镜操作顺滑性和舒适度。单手轻触即可调节镜头角度与位置。(至少具有 2 个扭矩旋钮, 2 个阻尼旋钮)。
- 4) 手柄: 360° 可旋转手柄, 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 5) 变倍旋钮、变焦旋钮、光斑调节旋钮、光源亮度调节旋钮集成于镜头部位。

(5) ▲单台配置清单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名称	单 位	数 量	配置要求
手术显微镜整机	台	1	落地式移动支架, ; LED 光源, 大变焦物镜至少满足 F200mm~F450mm, 至少三种光阑, 二种滤光片; 荧光偏振,)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套	1	采用 1/1.2" CMOS 摄像头, 分辨率≥3840x2160; 双 USB3.0 影像储存
无线脚控开关	套	1	可连续拍照、录像等功能
0-190° 变角双目镜筒一键放大系统	套	1	带一键放大机构, 可将放大倍数一键提高 1.5 倍。
消光功能系统	套	1	偏光消反光。
荧光模块系统	套	1	可用于辅助检查探测龋齿和去除多余树脂材料
激光防护模块系统	套	1	内置多波段激光保护片, 可过滤 488nm-514nm/660nm/800nm-830nm/980nm/1064nm 波段激光。
45° 光学延长器	套	1	45° 光学延长器专门为口腔科设计, 可以使医生体位更加舒适。
旋转环	件	1	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 镜身向左向右倾摆时可保持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
黄色、橙色和绿色滤光片	套	1	/
照明光斑 (至少包含普通光斑、橙色光斑、绿色光斑)	套	1	/
照明光斑大小调节系统 (至少大光斑、中光斑、小光斑、微小光斑)	套	1	/
高眼点广角目镜	套	1	/
平衡挂臂	套	1	/
连续变倍系统	套	1	/
≥27 寸 4K 显示器	套	1	超高清 4K 显示器, 带抱箍支架
显微镜专用工具盒、保险丝	套	1	显微镜专用工具盒、保险丝。
手术显微镜使用说明书	件	1	手术显微镜使用说明书。
医用消毒罩 (套装)、镜头防尘罩、防溅罩	套	1	医用消毒罩 (套装)、镜头防尘罩、防溅罩。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p> <p>1 期：支付比例 <u>30%</u>，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凭证、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2 期：支付比例 <u>70%</u>，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等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p> <p>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及开户银行信息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3. 其他资料为：</p> <p>(1) 采购人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固定资产卡片</p> <p>(2) 合同复印件及付款申请</p> <p>4.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p> <p>5.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五)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2. 3 符合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p>

	<p>说明书表明的质量情况和使用性能。</p> <p>2. 4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2. 5 交付标准为全部合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将货物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p> <p>3. 符合本项目合同第 6 条乙方质量承诺</p> <p>4.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p>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6.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书面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p> <p>7. 本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中标人交齐所有验收所需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中标人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培训记录、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报采购人装备管理科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p> <p>8. 中标人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采购人不予验收。</p>
(六)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按合同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times (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div 365 天) 的数额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①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②履约验收不合格的。</p>
<p>(七) 其他商务要求</p>	<p>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 符合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情况和使用性能；</p> <p>(4)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5) 交付标准为全部合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将货物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p> <p>2、售后服务</p> <p>(1)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p> <p>(2) 保修期为整机保修 5 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厂家责任的人为因素（采购人故意损坏等）、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p> <p>(3) 保修期内中标人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中标人或厂家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或厂家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p> <p>(4) 中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 1 日历天，延长 1 日历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日历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p>

(5)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或厂家须自行更换同一档次全新货物。(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安装与调试

(1)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培训要求

货物生产厂家负责采购人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形成书面培训记录,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5、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投标人须对不适当的包装等问题的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2)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等全部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如果损坏状况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6、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7. 设备质量要求

- (1) 保证该货物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安全环保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 保证该货物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项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 (4) 保证货物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 (5)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6) 投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投标人索赔。

8. 其他

-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 (2) 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投标人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做核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无。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适用于包组二、包组四和包组三中的手术显微镜 c）；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一)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一）包组一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11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小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22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22	22
(二)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不带“▲”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一）包组一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以最底级别序号所含的一般技术参数作为一项评审项，共 26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每一小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0.6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技术参数不得分，本项满分 15.6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15.6	15.6
(三)	培训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4 分；</p> <p>(2) 培训方案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7.4	7.4

(四)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包装和运输”、“设备质量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8	8
(五)	安装与调试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安装与调试”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安装与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安装与调试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7	7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一)	同类业绩经验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所投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5	5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p>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p> <p>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②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如上述业绩不得分，此处用户满意度评价也不得分；</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2	2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一)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二）包组二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9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小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2.5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22.5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22.5	22.5
(二)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不带“▲”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二）包组二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以最底级别序号所含的一般技术参数作为一项评审项，共 20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每一小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0.8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技术参数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16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16	16
(三)	培训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培训方案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7	7

(四)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包装和运输”、“设备质量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5 分；</p> <p>(2)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7.5	7.5
(五)	安装与调试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安装与调试”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安装与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安装与调试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7	7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一)	同类业绩经验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所投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5	5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p>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p> <p>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②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如上述业绩不得分，此处用户满意度评价也不得分；</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2	2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0分。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一)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三）包组三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21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小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1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21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21	21
(二)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不带“▲”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三）包组三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以最底级别序号所含的一般技术参数作为一项评审项，共 42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每一小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0.5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技术参数不得分，本项满分 21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21	21
(三)	培训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6	6

(四)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包装和运输”、“设备质量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6	6
(五)	安装与调试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安装与调试”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安装与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安装与调试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6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一)	同类业绩经验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所投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5	5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p>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p> <p>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②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如上述业绩不得分，此处用户满意度评价也不得分；</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2	2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一)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四）包组四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18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小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1.5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27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27	27
(二)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不带“▲”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四）包组四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以最底级别序号所含的一般技术参数作为一项评审项，共 29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每一小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0.5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技术参数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14.5 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盖章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14.5	14.5
(三)	培训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6	6

(四)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包装和运输”、“设备质量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5 分；</p> <p>(2)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包装运输与质量保证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6.5	6.5
(五)	安装与调试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安装与调试”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安装与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安装与调试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p>	6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一)	同类业绩经验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所投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5	5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p>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p> <p>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②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如上述业绩不得分，此处用户满意度评价也不得分；</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2	2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本一份，副本 <u>5</u>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p>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2	投标分项报价	<p>(1) 适用于包组一和包组三:</p> <p>包含但不仅仅限于</p> <p>①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p> <p>②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含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p> <p>(2) 适用于包组二和包组四:</p> <p>包含但不仅仅限于</p> <p>①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p>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 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可兼投兼中。</p>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二确定中标人。</p> <p>方式一：随机抽取；</p> <p>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p>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中标人</u> 收取。</p> <p>(2) 各包组独立计算，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u>各包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u>货物类</u>”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8%</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5%</td> <td>0. 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 25%</td> <td>0. 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 035%</td> <td>0. 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 008%</td> <td>0. 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 006%</td> <td>0. 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 004%</td> <td>0. 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5\% = 1. 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 1\% = 4. 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 8\% = 2. 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5 + 4. 4 + 2. 8 = 8. 7 \text{ (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1~5 亿元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1~5 亿元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p>联系人: <u>胡女士</u> 联系电话: <u>020-87651688-150</u></p>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p>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u> (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 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 <u>guangzhou@chinapsp.cn</u>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此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p> <p>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p> <p>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2、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	6232592199003077390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5GZ06ZC54），以便查询。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项目相关信息

-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手术显微镜 1	21,654.00
2	手术显微镜 2	11,654.00
3	手术显微镜 3	24,654.00
4	手术显微镜 4	29,654.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

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

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125GZ06ZC54）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广州市陵园西路 56 号

联系人：

电话： 020-83863002

邮箱：zdkq@mail.sysu.edu.cn

乙方：（全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1、 招标采购结果，招标编号为：_____；

2、 _____；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货物明细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合计：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含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备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1 医疗器械的设备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名称相符；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其它材料，乙方负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甲方进行验收。

1.2.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详细见附件一

1.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和地点

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付地点：广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凭证、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2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等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3 其他资料为：

(1) 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固定资产卡片

(2) 合同复印件及付款申请

3.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及开户银行信息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在乙方完成更正前拒绝支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5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6 其它约定：

4、包装标准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乙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等问题的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5、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6、乙方质量承诺

6.1 保证该货物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安全环保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3 保证该货物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6.4 保证货物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6.5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7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7、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7.1 到货检验

7.1.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7.1.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7.1.3 送货前，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科室相关人员。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招标采购科、装备管理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买卖双方签名确认。甲方该项签名仅证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7.2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7.2.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7.2.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2.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8、验收标准

8.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2.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8.2.3 符合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情况和使用性能。

8.2.4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2.5 交付标准为全部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货物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附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8.3 符合本合同第 6 条乙方质量承诺

8.4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8.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木、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6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8.7 本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乙方交齐所有验收所需资料后□个工作日；□30 个日历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培训记录、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验收申请等资料）报甲方装备管理科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8.8 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9、培训要求

9.1 货物生产厂家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形成书面培训记录，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2 □ 其它约定：

10、售后服务

10.1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厂家责任的人为因素（甲方故意损坏等）、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2 货物质量保证期间:

10.2.1 保修期内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自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乙方或厂家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或厂家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10.2.2 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1日历天,延长1日历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日历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3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或厂家须无偿自行更换同一档次全新货物。

10.2.4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无条件升级。提供一次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0.2.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____次/年。

10.3 超过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10.3.1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自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10.3.2 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服务,维修所必须更换的零配件收费: 按成本价收费;
参考附件的价目表; 其它_____;

10.3.3 乙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10.3.4 其它约定:

_____;

10.4 乙方保证以下维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如有变更,乙方保证自变更之日起2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设备管理科室:

售后服务的提供方:

乙方, 设备厂家, 设备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 其它:(若非乙方直接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书面的承诺书、授权书等)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售后服务投诉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10.5 其它售后服务条款

10.5.1 详见合同附件二。附件中内容应至少满足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的要求。若附件中相应条款优于本合同的,以附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10.5.2 本条款不适用。

1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②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12、保密责任

12.1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医患信息、管理信息,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2.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2.2.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12.2.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2.2.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货物相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若甲方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外,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每逾期一天须按逾期金额×(合

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div 365$ 天) 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 时, 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 合同金额 5%。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改正,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改正, 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 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一旦出现该种情况, 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重大违约, 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 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

13.4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但是, 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5 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 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售后服务, 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无效后,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 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 否则, 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13.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 具体情形如下:

13.6.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3.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3.6.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13.6.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3.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3.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4.1 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出的律师费用）。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6、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廉政建设

1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7.2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买卖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害责任。

18、其它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18.2 在签约谈判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6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61W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3602013609002889578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合计								

制表人： (乙方章)

联系电话：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为杜绝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基建、装修、修缮等工程项目和服务项目等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我院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的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物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基建、装修、修缮、环境保洁、保养等服务，乙方不得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下属科室或个人回扣，包括：不得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下属科室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等。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不准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并如实向甲方监察科反映。

三、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五、甲方将定期召开药品学术报告会或讲座，谢绝医药代表在我院范围内私自进行宣传推广。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用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促销，腐蚀、贿赂医务人员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我院将予以曝光，并终止与其经济往来，提请上级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实，证据确凿，即构成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所有的经济合同及经济活动，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对违法、违纪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乙方。

九、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协议的附件，与合同、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签章）：

经办人及项目相关人员：

业务经办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CLF0125GZ06ZC54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5GZ06ZC54。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	无。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第 () 页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单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适用于包组二、包组四和包组三中的手术显微镜 c)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5.			第 () 页- () 页
6.			第 () 页- () 页

7.			第 () 页- () 页
8.			第 () 页- () 页
9.			第 () 页- () 页
10.			第 () 页- () 页
11.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如有)	第 () 页
2.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页
4.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页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适用于包组一：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包组一	手术显微镜 1	一批	小写：RMB 大写：

适用于包组二：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包组二	手术显微镜 2	一批	小写：RMB 大写：

适用于包组三：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包组三	手术显微镜 3	一批	小写：RMB 大写：

适用于包组四：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包组四	手术显微镜 4	一批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于包组一：

1. 手术显微镜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适用于包组二：

1. 手术显微镜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适用于包组三：

1. 手术显微镜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术显微镜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适用于包组四：

1. 手术显微镜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术显微镜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4、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 (1) “（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
- (3) “（企业名称）”填写为：“A公司”；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CLF0125GZ06ZC54） 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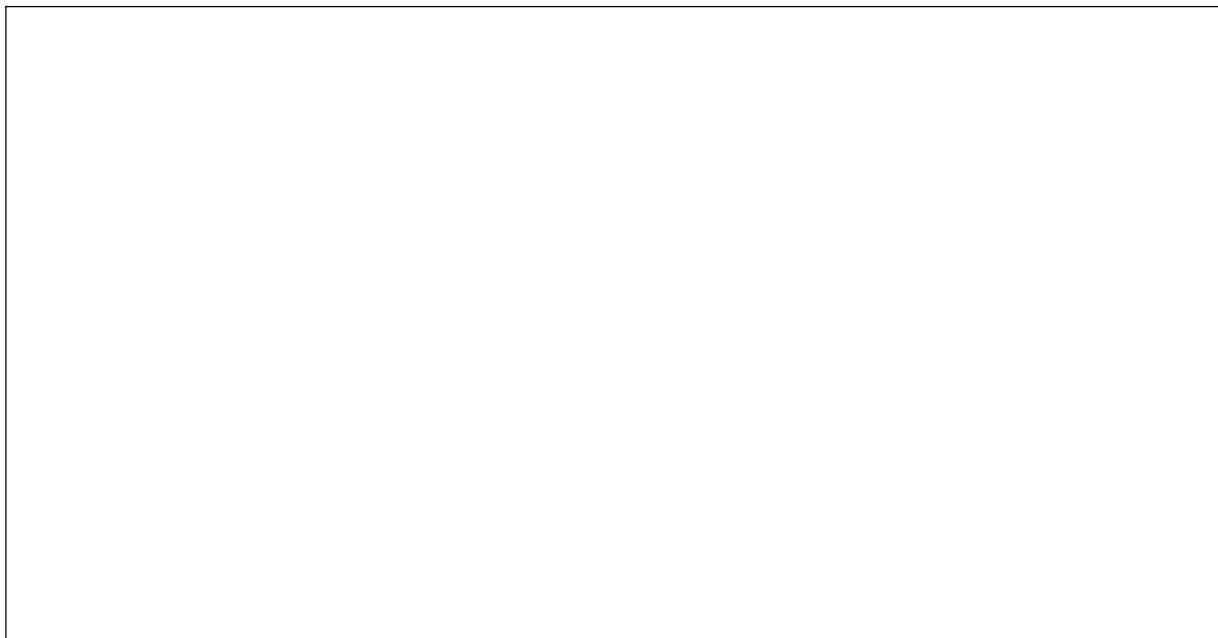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 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无偏离”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1				
2				
...				
(三)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_____								
序号	用户/ 业主名 称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 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 间	用户/业 主联系 人及电 话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合计: _____ 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5.										第__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 (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 will 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0.4% 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____（项目编号：CLF0125GZ06ZC5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原则上, 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 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司参加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CLF0125GZ06ZC54) (包组号)的投标,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 请贵司退还 (包组号) 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 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 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 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 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 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